

**无锡市殡葬服务中心**  
**丧葬用品（牌位等）定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殡葬服务中心

供方（中标方）：无锡仁诚殡葬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WXCJ-G2024-0041

二、 采购内容：无锡市殡葬服务中心丧葬用品（牌位等）定点采购供应  
商项目

三、 中标金额(单价总计):(大写)壹佰伍拾叁元五角;(小写)¥153.5  
其中：牌位 9 元/个、小花圈 3.2 元/只、大花圈（7 圈）38 元/只、  
大花圈（6 圈）30 元/只、供果 5 元/套、礼袋 1 元/只、骨灰袋 4 元/只、  
锦盒袋（套）5 元/个、耐火垫 20 元/条、骨灰保护剂 8 元/包、铺金盖银 9  
元/套、小元宝 3.3 元/只、尸袋 18 元/只。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根据需方要求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殡葬服务中心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每月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据实结算。

八、 售后服务：详见中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服务承  
诺书。

九、 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

十一、 其它事项：见合同条款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市财政局支付中心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供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见证方：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方户名：\_\_\_\_\_

供方开户银行：\_\_\_\_\_

供方帐号：\_\_\_\_\_



## 合同条款

根据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00-WXCJ-G2024-0041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响应文件，供需双方就丧葬用品（牌位等）定点采购供应商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采购内容：牌位、小花圈、大花圈（六圈、七圈）、供果、礼袋、骨灰袋、锦盒套、耐火垫、骨灰保护剂、铺金盖银、元宝、尸袋。

（二）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部分丧葬用品（13个）的标的单价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153.5 元。

其中：牌位 9 元/个、小花圈 3.2 元/只、大花圈（7 圈）38 元/只、大花圈（6 圈）30 元/只、供果 5 元/套、礼袋 1 元/只、骨灰袋 4 元/只、锦盒套（套）5 元/个、耐火垫 20 元/条、骨灰保护剂 8 元/包、铺金盖银 9 元/套、小元宝 3.3 元/只、尸袋 18 元/只。

付款方式：每月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据实结算。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需方因以上指标收到任何损失，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四）供货的服务承诺：

1. 供货方式及供货时间承诺：

1.1 供应商承诺：供货量不得低于采购人所需量，以防因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失。

1.2 供应商承诺：应在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要求时间内准时送达。

1.3 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采购人负责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入库单，其中一联返报价人。

2. 丧葬用品保质承诺：若出现破损或质量问题，由供应商立即进行补货。

3.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提供的丧葬用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提供的丧葬用品与报价时提供的样品实样标准一致。
5. 其他服务承诺：

(1) 供方承诺：采购人在验货检查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同意退货。

(2) 供方关于质量问题的赔偿承诺：采购人处理客户提出的有关供应商提供的丧葬用品质量问题时，供应商承诺赔偿相关费用。

6. 供方杜绝行贿承诺：供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向任何有关人员行贿。

7. 供方其他超值服务承诺：

(1) 如出现特殊情况，供应商可以 24 小时无条件供货。

(2) 供应商可按甲方要求，可对本采购目录外的其它产品进行无偿设计，以满足殡仪馆的特殊需求。

(3) 在应急情况下，供应商将积极提供所需的应急物资、车辆和服务人员，以支持殡仪馆的应急需求。

(4) 对于因客户使用不当造成的产品损伤，将提供包换服务，确保甲方能够持续使用高质量的产品。

#### (五)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

3.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 (六) 合同生产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